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禹萱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727

電子信箱：cava9394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3016438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16438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第64屆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各校詳閱計畫內容並依規定送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2年12月20日科實字第11202006172號函暨本局113年1月10日南市教課（一）字第113011437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重要活動時程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期程：113年3月8日（星期五）至113年3月22日（星期五）。

（二）初審時間：113年4月10日（星期三），並於當日下午8時以後於本局網站及本市各級學校科學展覽平臺公布進入複審名單。

（三）複審時間：113年4月27日（星期六），各校學生務必於當日至現場解說（排定之到場時間，另案通知）。

三、本計畫重要調整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實施計畫第1點第6款第7目修正並新增展覽科別：生活與應用科學科（二）（含生物科技/食品科學）及生活與應用科學科（三）（含化學工程/環境科學）。



(二)實施計畫第3點第17款新增第18目：「參加本市科學展覽會作品於報名後，均由本局進行「作品比對」檢核；若有違反研究倫理情事查處屬實者，後續辦理情形應函知全國科學展覽會主辦單位備查。」。

(三)實施計畫附件四之一新增研究倫理相關資源。

(四)實施計畫附件四之二(1)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新增第3點「原作品作者團隊不異動，才是延續性研究作品。」及第4點「作者團隊異動，視為新作品，不需填寫本表。若經比對系統檢核並經評審委員確認抄襲前作品，即為違反研究倫理」。

(五)實施計畫新增附件九之二。

四、依據本計畫第2點第7款第1目規定：「.....各國中學校規模普通班級數6班以上；各國小學校規模普通班級數18班以上，至少推薦1件作品報名全市科學展覽會」，請依規定送件。

五、各校如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，請務必轉知本計畫。

六、另為事先掌握各校預計報名科別及件數，請各校於113年2月6日（星期二）前至填報系統填報相關資訊（填報編號：19688）。

七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或補充事項，本局將隨時公告說明之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（國中部、國小部）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